

民法

二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

法

第二編 債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三款 保全……………一一

第四款 契約……………一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二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三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三五

第一款 通則……………三五

第二款 清償……………三六

第三款 提存……………四〇

第四款 抵銷……………四一

第五款 免除……………四二

第六款 混同……………四三

第二章 各種之債……………四三

第一節 買賣……………四三

|     |      |    |
|-----|------|----|
| 第一款 | 通則   | 四三 |
| 第二款 | 效力   | 四四 |
| 第三款 | 買回   | 五一 |
| 第四款 | 特種買賣 | 五二 |
| 第二節 | 互易   | 五五 |
| 第三節 | 交互計算 | 五五 |
| 第四節 | 贈與   | 五六 |
| 第五節 | 租賃   | 五九 |
| 第六節 | 借貸   | 六八 |
| 第一款 | 使用借貸 | 六八 |
| 第二款 | 消費借貸 | 七〇 |
| 第七節 | 僱傭   | 七二 |
| 第八節 | 承攬   | 七四 |

|              |     |
|--------------|-----|
| 第九節 出版       | 八〇  |
| 第十節 委任       | 八三  |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 八九  |
| 第十二節 居間      | 九一  |
| 第十三節 行紀      | 九三  |
| 第十四節 寄託      | 九五  |
| 第十五節 倉庫      | 一〇〇 |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一〇二 |
| 第一款 通則       | 一〇三 |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 一〇三 |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 一一〇 |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 一一一 |
| 第十八節 合夥      | 一一二 |

|              |            |     |
|--------------|------------|-----|
| 第十九節         | 隱名合夥·····  | 一一九 |
| 第二十節         | 指示證券·····  | 一二一 |
| 第二十一節        | 無記名證券····· | 一二三 |
| 第二十二節        | 終身定期金····· | 一二六 |
| 第二十三節        | 和解·····    | 一二七 |
| 第二十四節        | 保證·····    | 一二八 |
| 民法債編施行法····· |            | 一三二 |

# 民法

## 第二編

###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

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

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

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

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

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

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